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管理办法

(测试版)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说 明

近年来非开挖技术已在我国地下管线铺设与管道更新领域获得广泛的应用，解决了使用传统开挖进行铺线铺设或管道更新无法进行施工的难题，同时具有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随着非开挖技术应用的推广普及，专业或兼营非开挖的施工企业越来越多，非开挖技术广泛应用市政、交通、油气、电力、电信、燃气等行业，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尚未对非开挖行业进行施工资质认定或评审。因此，在非开挖工程招投标无法鉴别施工企业的专业施工能力，易造成施工事故和质量问题，给非开挖施工技术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针对目前国内非开挖施工企业装备不齐，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差别较大的现状，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hina Society for Trenchless Technology, CSTT）在 CSTT 单位会员内部进行非开挖施工能力认证，在非开挖行业内供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非开挖施工工程招投标参考，CSTT 特编制了《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管理办法》。为了有效、客观实施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CSTT 同时编制了《定向钻进技术规程》、《顶管技术规程》、《管道更新技术规程》和《水平定向钻进施工定额》、《顶管施工定额》、《管道更新定额》，为建设单位、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提供技术和经济指导，以利于提高非开挖施工企业的专业施工能力、质量和安全，促进非开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管理办法共 4 章，包括总则、相关规定、专业施工能力标准、认证管理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内容。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专业委员会（CSTT）。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STT）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主编单位: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专业委员会

参编单位:

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公司、北京派普瑞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环非开挖工程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河南华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衡水鸿泰非开挖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钻王科技深远穿越有限公司、杭州诺地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钟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凌云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谷登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无锡钻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地龙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东元非开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武汉市拓展地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黄石精武顶管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世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柯林瑞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成都理工大学。

参编人员:

陈铁励、陈 勇、曹国权、崔亚伦、陈凤钢、邓化雨、李 山、李方军、李国军、刘胜林、李宗涛、李浩民、刘春鹏、马孝春、胡远彪、何 善、贺燕麒、贾绍宽、姜志广、皮青云、浦金文、佟功喜、武志国、乌效鸣、王复明、王洪玲、王明岐、王兆铨、王远峰、王万斌、颜纯文、杨宇友、余为民、余家兴、姚秋明、徐效华、徐金校、张忠海、朱文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专业施工能力标准	2
第一节 水平定向钻进	2
第二节 顶管	5
第三节 管道更新	7
第三章 专业施工能力认证	9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非开挖技术是指：用少量开挖或不开挖的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探测、铺设以及地下管道更新、清洗和检测的施工技术。

第二条 为了加强非开挖施工工程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非开挖工程施工，确保非开挖工程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更好地促进非开挖技术在全国推广应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

第三条 进行非开挖施工除应符合本《本管理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 （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五）《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 5279-2012）；
- （六）《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八）《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 （九）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 （十）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74-2006）；
- （十一）《定向钻进技术规程》CSTT 编制；
- （十二）《顶管技术规程》CSTT 编制；
- （十三）《管道更新技术规程》CSTT 编制。
- （十四）《水平定向钻进施工定额》CSTT 编制；
- （十五）《顶管施工定额》CSTT 编制；
- （十六）《管道更新施工定额》CSTT 编制。

第五条 非开挖施工能力认证由 CSTT 组织实施，且仅对 CSTT 单位会员进行非开挖施工能力认证，并颁发相应专业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能力证书。

第六条 非开挖工程专项施工的企业，应进行相应专业的非开挖施工能力认证；非开挖施工企业投标非开挖工程时，应提供相应的《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采用《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获得的非开挖工程项目，其实施必须满足 CSTT 相关技术规程，工程报价须参照 CSTT 相关定额。

第二章 专业施工能力标准

第七条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分 3 类：水平定向钻进、顶管、管道更新；等级分 3 级：甲级、乙级、丙级。

第一节 水平定向钻进

第八条 甲级能力标准：

（一）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直径 800mm 以上，长度 1km 以上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穿越工程，累计 5km 以上；直径 200mm 以上，长度 500m 以上的供水、排水穿越工程，累计 5km 以上；直径 150mm 以上（含线缆、套管、集束管），长度 300m 以上的强电、弱电（含通讯电缆和光缆）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直径 250mm 以上，长度 300m 以上的热力、燃气穿越工程，累计 20km 以上；直径 250mm 以上，长度 100m 以上的污水处理、矿浆、灰浆等管道穿越工程，累计 30km 以上。

（二）具有大、中、小型定向钻机，回拖力总吨位在 600 吨以上（至少一台 200 吨以上定向钻机），具有配套的测量、物探、控向、泥浆、质量检测等仪器设备，水平和垂直运输机械、工程机械配置齐全。

（三）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专业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四）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企业具有相关一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具有水平定向钻进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含钻机操作员、导向员和泥浆员）不少于 30 人。

（五）企业资本注册金 10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六)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七) 无重大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一般工程质量、管线安全事故频率低于 2 起/年度；3 年内无安全死亡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低于 20%。

第九条 乙级能力标准：

(一) 企业近五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直径 150mm 以上，长度 500m 以上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穿越工程，累计 2km 以上；直径 100mm 以上，长度 200m 以上的供水、排水穿越工程，累计 1km 以上；直径 100mm 以上（含线缆、套管、集束管），长度 100m 以上的强电、弱电（含通讯电缆和光缆）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直径 250mm 以上，长度 100m 以上的热力、燃气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直径 250mm 以上，长度 100m 以上的污水处理、矿浆、灰浆等管道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

(二) 具有中、小型定向钻机，回拖力总吨位在 400 吨以上（至少一台 50 吨以上钻机），具有配套的测量、物探、控向、泥浆、质量检测等仪器设备，水平和垂直运输机械、工程机械配置齐全。

(三)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四) 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具有水平定向钻进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含钻机操作员、导向员和泥浆员）不少于 20 人。

(五) 企业资本注册金 5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六)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七) 无重大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一般工程质量、管线安全事故频率低于 3 起/年度；2 年内无安全死亡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低于 26%。

第十条 丙级能力标准：

(一)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1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直径 50mm 以上，长度 500m 以上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穿越工程，累计 5km 以上；直径 50mm 以上，长度 100m 以上的供水、排水穿越工程，累计 5km 以

上；直径 30mm 以上（含线缆、套管、集束管），长度 50m 以上的强电、弱电（含通讯电缆和光缆）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直径 100mm 以上，长度 50m 以上的热力、燃气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直径 100mm 以上，长度 50m 以上的污水处理、矿浆、灰浆等管道穿越工程，累计 10km 以上。

（二）具有小型定向钻机，回拖力总吨位在 100 吨以上，具有配套的测量、物探、控向、泥浆、质量检测等仪器设备，水平和垂直运输机械、工程机械配置齐全。

（三）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

（四）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水平定向钻进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含钻机操作员、导向员和泥浆员）不少于 8 人。

（五）企业资本注册金 1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六）企业近 5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七）无重大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一般工程质量、管线安全事故频率低于 4 起/年度，年工伤事故频率低于 32%。

第十一条 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施工企业特种工作岗位指钻机操作员、导向员、泥浆员。

第十二条 钻机操作员标准：

（一）具备岩土钻掘工程专业或相关地质工程专业的 2 年以上全日制技工学校以上学历。

（二）具有 3 年以上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施工实践经历。

（三）取得相关非开挖技术协会或省级以上劳动人事厅颁发的钻机操作员上岗证书。

第十三条 导向员标准：

（一）具备岩土钻掘工程专业或相关地质工程专业的 3 年以上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

（二）具有 3 年以上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施工实践经历。

(三)取得相关非开挖技术协会或省级以上劳动人事厅颁发的导向员上岗证书。

第十四条 泥浆员标准：

(一)具备岩土钻掘工程专业或相关化学专业的 2 年以上全日制技工学校以上学历。

(二)具有 3 年以上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施工实践经历。

(三)取得相关非开挖技术协会或省级以上劳动人事厅颁发的泥浆员上岗证书。

第十五条 承包工程范围：

持水平定向钻进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的非开挖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时，需满足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特定要求；

(一)具有甲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可承担各类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的施工。

(二)具有乙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可承担单项长度 1200m 以下的各类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的施工。

(三)具有丙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可承担单项长度 500m 以下的各类水平定向钻进管线穿越铺设工程的施工。

第二节 顶管

第十六条 甲级能力标准：

(一)从事顶管施工满 8 年，累计完成机械顶管施工长度不少于 30km。

(二)拥有不同口径的顶管机不少于 15 台套；拥有 DN2400 以上泥水或土压平衡顶管机 2 台套以上。

(三)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四)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具有顶管施工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30 人。

- (五) 企业资本注册金 10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 (六)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或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 (七) 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乙级能力标准：

- (一) 从事顶管施工满 5 年，累计完成机械顶管施工长度不少于 10km；
- (二) 拥有不同口径的顶管机不少于 8 台套；并拥有 DN1500 以上泥水或土压平衡顶管机 2 台套以上；
- (三)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 (四) 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具有顶管施工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数不少于 16 人。

- (五) 企业资本注册金 5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 (六)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 (七) 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丙级能力标准：

- (一) 从事顶管施工满 3 年，累计完成顶管施工长度不少于 5km；
- (二) 拥有不同口径的顶管机不少于 4 台套；
- (三)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 (四) 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顶管施工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数不少于 8。

- (五) 企业资本注册金或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 (六)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七) 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承包工程范围：

持顶管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的非开挖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时，需满足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特定要求；

（一）具有甲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具备承接各类大小口径机械顶管工程，包括特殊顶管工程，如长距离顶管和曲线顶管的能力。

（二）具有乙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具备承接 DN2400 口径以下常规机械顶管工程的能力，2500 万的工程。

（三）具有丙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具备承接 DN1600 口径以下常规机械顶管工程的能力。（500 万的工程）

第三节 管道更新

第二十条 甲级能力标准：

（一）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5km 以上；供水、排水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5km 以上；燃气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20km 以上；污水处理、矿浆、灰浆等工业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30km 以上。

（二）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四）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具有管道更新施工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30 人。

（五）企业资本注册金 10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六）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七）无重大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一般工程质量、管线安全事故频率低于 2 起/年度；3 年内无安全死亡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低于 20%。

第二十一条 乙级能力标准：

(一)企业近五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2km 以上;供水、排水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1km 以上;燃气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10km 以上;污水处理、矿浆、灰浆等工业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20km 以上。

(二)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四)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具有管道更新施工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企业资本注册金 500 万元以上,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六)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七)无重大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一般工程质量、管线安全事故频率低于 3 起/年度;2 年内无安全死亡事故,年工伤事故频率低于 26%。

第二十二条 丙级能力标准:

(一)企业近五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1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1km 以上;供水、排水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1km 以上;燃气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2km 以上;污水处理、矿浆、灰浆等工业管道更新工程,累计 2km 以上。

(二)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具有相关二级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四)企业具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管道更新施工专业技术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企业资本注册金 1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六)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七) 无重大工程质量、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一般工程质量、管线安全事故频率低于 4 起/年度，年工伤事故频率低于 32%。

第二十三条 承包工程范围：

持顶管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的非开挖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时，需满足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特定要求；

(一) 具有甲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具备承接各类管道更新工程施工能力。

(二) 具有乙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具备承接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以下各类管道更新工程施工的能力。

(三) 具有丙级专业施工能力企业：具备承接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以下各类管道更新工程施工的能力。

第三章 专业施工能力认证

第二十四条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是 CSTT 依法对从事非开挖施工的会员企业进行施工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第二十五条 非开挖企业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的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类别（定向钻进、顶管、管道更新）和等级（甲级、乙级、丙级）。

第二十六条 申请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的企业，应填报《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申请书》，同时需报送以下资料：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三) 建造师、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培训证书、身份证；

(四) 企业购置非开挖专业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证明；

(五) 企业办公场所证明；

(六) 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七) 需要出具的其它有关资料，如：企业施工业绩证明文件、安全证书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资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每份加盖企业公章。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照申报资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凡申报资料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十八条 企业填报的《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申请书》及上述相关资料，应按规定做到详实和准确。企业不得隐瞒、谎报、漏报，否则将退回认证申请或判定其认证不合格，同时两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二十九条 每年 10 月 CSTT 秘书处集中接收申请，秘书处进行资料符合性检查审核；在收到认证申请书及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是否受理的意见填入认证申请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认证企业。不同意受理的，应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每年 11 月份，CSTT 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定向钻进、顶管、管道更新专家评审小组，每小组 5-7 名专家，前期专家组须派 1-2 名专家去申请认证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第三十一条 专家评审小组，组根据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定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 2/3 的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专家组审核通过的企业在 CSTT 官方网站上公示 1 个月，在审查的规定期间内，如果没有出现针对这一企业的投诉、举报等问题，CSTT 可根据专家组评定结果做出认证结论；如果出现问题，CSTT 必须在组织核查后，根据核查结果再作结论。

第三十三条 对认证合格的企业，CSTT 向企业颁发《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对认证不合格的企业，CSTT 书面通知企业。企业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请认证。

第三十四条 对认证合格的企业，CSTT 通过 CSTT 官方网站向全国公布。

第三十五条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有效期 4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由企业提出重新认证的申请。CSTT 依照本办法的认证程序，对申请企业进行检查和复审，合格的换发证书。审查不合格以及认证证书期满但未重新申请认证的，应收回或撤销原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由 CSTT 统一印制和颁发。

第三十七条 专业施工能力等级需升级的企业，需重新申请认证。

第三十八条 CSTT 对认证合格的施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认证合格企业是否仍然符合认证标准。监督检查包括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二种形式。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应将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对撤销认证证书以及认证证书过期失效的企业，如再次申请认证，需在撤销证书和证书失效之日 6 个月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 每年 12 月份，已获得《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书》的企业需提交年度施工业绩一览表和企业情况变化说明表，秘书处进行符合性审核；对没通过审核的企业将进行《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书》核销。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进行降级直至吊销《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书》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的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认证专家差旅费和咨询费，CSTT 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为了推动非开挖技术推广应用和健康发展，CSTT 成立非开挖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库）。

第四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 （一）专家委员会分为定向钻进专家组、顶管专家组、管道更新 3 个专业组；
- （二）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分别负责 3 个专业组）。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科以上学历程度，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从事非开挖相关专业工作满 8 年，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三）熟悉非开挖技术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能够积极参与非开挖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编制工作，及 CSTT 相关技术工作；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
-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第四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负责发展计划的研究与制定
- （二）承担 CSTT 技术评奖工作；
- （三）受 CSTT 委托，开展企业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评定工作，为评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四）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五) 负责非开挖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或修改工作、定额编制或修改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按以下程序聘任：

(一) 单位推荐并本人自愿，填写《CSTT 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 CSTT 秘书处审核；

(二) 审核通过后，由 CSTT 向受聘专家颁发《CSTT 专家聘任书》。

第四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一)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3 年；

(二) 会议制度，每季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一次；

(三) 建立 CSTT 专家委员会专家档案，由 CSTT 秘书处负责管理；

(四) 专家委员会委员所参与工作情况将记入专家档案。聘期期满后将根据本人工作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五) 专家委员会委员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二) 积极协助 CSTT 开展企业专业施工能力认证工作，维护企业专业施工能力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四) 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解除对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聘任：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工作的；

(二) 故意隐瞒与申请单位的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原则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不遵守保密规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经举报查实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 任职期间受到刑事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CSTT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申请书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专业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下载后电脑打印，不得涂改；编号有协会填写。
- 2、 本表用于非开挖施工企业申请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定。
- 3、 企业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4、 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5、 表七企业高、中、初级技术工人名单按高、中、初级专业等级顺序填写。
- 6、 表后附营业执照、会员证书复印件。表六若无可提交空白表格。
- 7、 本表所列栏目按有关规定需附证明材料者，专业施工能力认定审查时必须携带原件。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时间	
企业曾用名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注册/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施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钻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顶管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更新		申请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称	
		学历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企业简介			
企业组织结构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p>企业 审查 意见</p>	<p>领导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p>专家组 审查 意见</p>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p>行业 协会 审查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表 1 技术负责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技术管理资历		电话		手机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种、任何职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企业管理资历		电话		手机		
工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种、任何职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3 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何时毕业于何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4 技术工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级别	身份证号码	岗位证书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操作员等级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5 非开挖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功率	价值(万元)		设备编号	生产厂家
					原值	净值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设备编号及照片。

附表 6 施工业绩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口径 (mm)	单段最大长度 m	总长度 m	总包单位	非开挖工法	施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累计长度							

注：附合同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业主单位联系电话。